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三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193,716.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14,393.00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27,682.7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20,189.9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	14,759.13	14,224.0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000.00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4,80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181,289.60

注：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原项目）变更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项目拟在江苏三美原有 2 万吨/年 HFC-134a 的基础上新增 2 万吨/年 HFC-134a（副产 7 万吨/年盐酸、0.188 万吨/年 40%氢氟酸）改扩建项目，根据市场情况设立 2 万吨/年 HFC-134a 分装项目。项目总投资 14,393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 8,311 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6,082 万元。项目从前期准备阶段至试车完成计划周期为 24 个月：其中前期准备阶段 3 个月，项目建设及试车 21 个月；预计整个项目于 2019 年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拟对三美股份进行烟气脱硫脱硝改造、煤改天然气等环保整体提升，包括对两台 25 吨锅炉进行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引进先进的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及废气泄漏与修复、在线监测设备，对厂内 10 吨以下锅炉进行煤改天然气，原厂区内新建一套天然气基站。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土建工程 974 万元、安装工程 600 万元，购置仪器设备 3,426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项目前期 4 个月，建设期 7 个月，试运行、竣工验收 1 个月，共计 12 个月。

（二）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33.05 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22.46%。主

要原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整和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有效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有所减少；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受 2019 年氟化工行业下行周期和产品行情回落影响，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截止报告期末，项目 HFC-134a 反应楼及配套分装车间、仓库、罐区、公用工程等主要部分已投入使用，尚有部分分装工程等未全部完成，项目尚未全部达产，需继续投入建设及配套流动资金。根据项目当前建设进度、投产运行及市场情况，公司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 1 年至 2020 年 12 月。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96.84 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11.94%。主要原因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强工程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把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节约资金支出；公司在建的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在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用热需求的同时，也是为了符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环保政策要求，对原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以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有所减少；公司根据现有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及未来产品的布局，确定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投入，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完成两台 25 吨锅炉的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建设，天然气基站尚未建设完成。根据项目当前建设进度及公司环保提升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 2 年至 2022 年 3 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相关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和投资计划，并推动计划落实，加快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围绕本次项目优化配置相关资源，增强项目管理机制下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性，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各环节工作效率，推动项目进度加快。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各募投项目进度、市场及公司环保建设需要

等实际情况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继续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0年12月，“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2年至2022年3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等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

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市场及公司环保建设需要等实际情况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海峰



王海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